桂林银行信用卡约定还款服务协议

第一条 总则

桂林银行约定还款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是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桂林银行信用卡客户（以下简称“您”）提供，本协议由您与本行签订。**您签订本协议，即表示您委托并授权本行从您指定的扣款账户中，按照约定的还款日期等条件扣划资金至本行，用于偿还您的信用卡欠款。**

在签订本协议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您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第二条 申请

一、您在申请开通本服务过程中，勾选并点击“申请”“同意”、“确定”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已签订本协议且完全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您取消本协议所对应的服务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二、您同意准确提供并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及时更新您的正确的、最新的、完整的个人信息。因您未及时更新个人信息，导致本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错误，您应在收到本行约定还款业务失败的短信通知后，于当日及时通过本行手机银行、柜台、跨行转账等方式进行还款，您不得将此作为拒绝向本行还款的理由。

三、本服务的开通和变更自设置非实时生效，您可通过本行客服热线、手机银行等方式查询您开通的实际结果。本服务生效前，您可通过本行手机银行、本行柜台、跨行转账等方式进行还款。若您开通和变更本服务操作的时间是在当月到期还款日的当天或者之后，本行将在下个月执行扣划。请您避免在到期还款日前三天内进行业务操作，以免造成本服务还款失败。

第三条 使用

四、您可通过本服务进行信用卡还款，在设置约定还款的扣款账户时，须指定您本人名下合法、有效的本行借记卡活期账户作为本服务还款资金来源，且您保证该借记卡账户与您本人的信用卡账户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完全一致。因您本人提供虚假信息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您本人承担。

五、本行会根据您设置的包含还款账户、扣款账户、还款类型等要素的指令，在信用卡到期还款日当日及到期还款日 T+2 日进行一次约定还款操作。您应确保您的扣款账户在到期还款日前有足够的金额用于还款且账户状态正常，如因您的扣款账户金额不足，则账户内的余额全部划转用于还款，不足部分需您自行通过本行手机银行、本行柜台、跨行转账等方式进行还款，如您未按全额还款，本行将计收利息和相应费用。

六、本行将根据您设置的扣款账户、还款类型等要素进行款项扣划，实际还款结果具体以本行的还款通知为准。若您通过其他渠道发生其他还款行为，导致的重复扣款或多还款情况，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在使用本服务时，您使用您的用户名、密码、手机验证码等信息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您本人办理的交易。您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及密码、银行卡账户及账户有关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等一切信息。如您泄露有关信息或在非安全环境下运行本服务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您本人承担。

八、若您在本行设置的约定还款执行失败，本行将通过短信推送告知您失败结果；您也可通过本行客服热线、手机银行等方式查询本服务的实际还款结果。如您未及时查询、核实信用卡账户还款信息，未在到期还款日进行还款而导致逾期，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声明与承诺

九、为验证您的身份信息并完成还款，您同意并授权本行向您提供本服务而采集、处理、传递及应用您的个人信息（如姓名、证件号码、银行卡号、手机号码等信息）。您了解并知悉，本行因上述授权而可以采集、处理、传递及应用您的个人信息。本行依法对采集、处理、传递及应用您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十、您知悉并同意：本行有权因法律法规政策、系统升级或其他合理原因，对本协议内容或本服务进行变更，并通过本行官方网站、营业网

点、电子邮件、短信、语音外呼等方式通知您；若您在变更后继续使用本服务，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变更后的内容，也将遵循变更后的内容使用本服务；若您不同意变更后的内容，您应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

十一、本行未按本协议内容进行约定还款操作时，本行承担相应责任。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导致本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错误，本行有权立即暂停或停止提供本服务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一）您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二）您的行为出于欺诈或其他非法目的；

（三）您存在利用本服务进行虚假交易、洗钱或其他任何违法行为；

（四）您的扣款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挂失、冻结、止付等；

（五）有权机关依法对扣款账户执行冻结或扣划等措施；

（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网络拥堵、供电系统故障、恶意程序攻击及其他不可归因于本行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系统无法受理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网络拥堵、供电系统故障、恶意程序攻击及其他不可归因于本行的非人为因素造成本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错误时，本行将采取合理行动积极促使本服务恢复正常，并以本行官方网站、短信推送等方式通知您本服务暂停或终止的原因。在此期间，您可通过本行手机银行、本行柜台、跨行转账等方式进行还款。

十三、本行将保障约定还款业务的传输稳定与安全，但由于互联网的性质及本行控制范围以外的网络可能出现非控制的传输问题或其他因素的影响而导致的事故除外。本行有权对约定还款业务进行升级、测试或改造。

十四、您承诺配合本行进行虚假交易、洗钱等行为调查，您在使用本服务时，做出的所有行为均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银行规定，如您利用本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不正当交易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您本人承担。

第五条 其他

十五、本服务免费，您无需因使用本服务而向本行支付服务费用。

十六、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有任何疑问，欢迎拨打本行客服热线：400-86-96299（全国热线）、96299（广西专线）。

十七、本服务长期有效，除非您成功取消本服务或本行终止向您提供本服务等。

十八、本服务自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十九、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桂林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桂林银行信用卡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办理。